

# 國立臺南大學材料科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

101年11月30日10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8月27日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1月29日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3月15日10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5月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國立臺南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材料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時間：第六學期開學後，每年5月1日至10日。
- 三、申請資格：
  - (一)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 (二)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二分之一以內(含)者，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轉學(系)生之學業成績僅採計該生轉入本系後之成績。因特殊原因或具優良表現但成績未達前述標準者，經導師推薦後，得向本系提出申請。
- 四、申請繳交資料：
  - (一) 申請表。
  - (二)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檢附全班名次證明)。
  - (三) 研究計畫書(A4紙電腦打字，3,000字以內為限)。
  - (四)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括學術研究能力(如競賽、論文、專利等)或得獎作品，各類英文能力、專業證照、讀書與生涯規劃等資料。
- 五、評分方式：採書面審查，總分為100分
  - (一)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50%。
  - (二) 研究計畫書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 (三)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2. 研究計畫書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六、本系以公開方式進行預研究生之甄選，甄選工作由本系發展會議負責，甄選結果送系務會議審查並公告錄取名單。
- 七、錄取之預研究生，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預研究生於碩士班註冊入學後，其在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75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惟抵免之學分數以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又其在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程序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研究所課程辦法或相關規定辦理之。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